

# 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数字出版版权问题调查\*

程维红<sup>1)</sup> 任胜利<sup>2,4)</sup> 路文如<sup>3)</sup> 严 谨<sup>4)</sup> 王应宽<sup>5)</sup> 方 梅<sup>6)</sup>

1)《作物学报》编辑部,100081;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100085;3)《中国农业科学》编辑部,100081;4)《中国科学》杂志社,100717;5)《农业工程学报》编辑部,100125;6)《软件学报》编辑部,100080;北京

**摘要**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011年中国科协所属1050种科技期刊中有64.3%与作者签订了书面的《版权转让协议》。对从期刊自建网站上下下载的265份中文版《版权转让协议》的分析结果表明,有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条款表述的准确率较低,许多协议书中缺少有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许可使用代理权条款和支付“信息网络传播权”报酬的条款。

**关键词** 科技期刊;中国科协;数字出版;版权

**Survey on digital publishing copyright for journals sponsored by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CHENG Weihong, REN Shengli, LU Wenru, YAN Jin, WANG Yingkuan, FANG Mei

**Abstract** Based on a survey on digital publishing copyright for all 1050 journals sponsored by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ST) in 2011, we found that 64.3% of these journals signed *Copyright Transfer Statement* (or *Copyright and License Agreement*) to authors. We also analyzed 265 copyright transfer statements of these journals, and found that the description of "Information Network Transmission Right" in these statements was less accurate. Some of the statements do not involve permission of use and related fee regulations.

**Key words** scientific journal;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gital publishing; copyright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Acta Agronomica Sinica,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

数字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蓬勃发展,使人类的传播方式再次发生重大变革,数字出版在整个出版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sup>[1]</sup>。与传统出版相比,数字出版同样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出版”的基本条件,即复制和发行;但由于数字出版具有形态多样、传播方式广泛等特点,使得权利人与作品的联系比较松散,其传播的网络特征使侵权变得简易,而维权却变得艰难<sup>[2]</sup>。基于这些特点以及加入WTO的需要,我国在2001年10月27日修正的《著作权法》中,专门在著作权人的“财产权”中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明确了该权利是属于著作权人的专有使用权之一,必须得到著作权人的授权才能使用其作品。在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规定,通过信息网

络向公众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1 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数字化现状及与作者签订书面《版权转让协议》的状况

目前,我国科技期刊普遍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资讯、龙源期刊网等数据库全文上网,还有许多期刊在自建网站上发布期刊全文内容<sup>[3-5]</sup>。本课题组2011年的调查结果显示,中国科协所属1050种科技期刊中分别有91.9%、86.6%和83.5%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资讯全文上网,有74.8%在3个数据库同时全文上网。1050种期刊中有732种通过自建网站形式上网,其中有329种在网站上发布全文内容。此外,中国科协科技期刊还不同程度地加入了“龙源期刊网”“中国科技论文在线”“首席医学网”等相关综合或专业性期刊网,在这些网站发布全文内容<sup>[6]</sup>。

期刊内容的全文上网必然涉及相关数字版权的让渡,数字版权转让的过程应是从著作权人(作者)到期刊社再到数据库。期刊社在拥有期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前提下才能与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等商业数据库签订书面的期刊全文上网协议或在自建网站上发布论文全文,而整本期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是建立在著作权人(作者)将每一篇论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书面转让给期刊社的基础之上的<sup>[7]</sup>;因此,对于期刊的数字化版权应关注以下3个关键性问题:

1) 应同著作权人签订书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或非专有许可使用协议,如果能够获得著作权人对论文全部财产权的转让就更好;

2) 论文发表后期刊社若要将其在第三方数据库全文上网,还必须与作者订立书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许可使用代理权”转让协议,授权期刊社向第三方转让论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而不能在没有取得作者授权代理的情况下与第三方数据库签订协议;

3) 期刊社必须向著作权人另行支付论文“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报酬,或与作者明确约定使用其论文“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报酬是与稿酬“一次性”支付的。

科技期刊在处理数字版权问题上要避免2种侵权行为:

\* 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数字化建设——《中国科协科技期刊发展报告(2012)》专题之一

1) 著作权人(作者)未书面授权将论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给期刊社,但期刊社却将论文的该项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等)或自行在互联网上发布;

2) 不支付“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报酬(稿酬)。

针对上述的3个关键性问题和2种侵权行为,2011年对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是否与每篇文章的著作权人(作者)签订书面的《版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作了问卷调查,并对从期刊自建网站上下载的265份中文版《协议》和476份《征稿简则》中有关数字版权的内容进行了分析。

有关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是否与每篇论文的著作权人(作者)签订书面的《协议》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437种期刊(有效问卷数)中有281种(占64.3%)与作者签订了书面的《协议》,另有156种(占35.7%)未签订。2011年中国科协科技期刊中在中国知网全文上网的比例高达91.9%,由于许多期刊社未与作者签订《协议》,却与商业数据库签订了合作(入编)协议,承担了已获得论文“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支付相应稿酬的义务,这无疑将面临侵犯作者著作权的风险<sup>[8]</sup>。

## 2 《协议》中有关数字版权部分存在问题分析

对中国科协科技期刊自建网站上下载的265份中文版《协议》中有关数字版权内容的分析结果如下:

有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条款内容表述准确的仅有51份(占19.2%),对权利表述不准确有207份(占78.1%),还有7份《协议》中未见有关“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或转让的条款,仅是期刊加入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等数据库的入编声明。

对有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许可使用代理权条款(包括授权许可被国内外数据库收录的条款)的分析结果显示,有113份(占42.6%)《协议》中有此条款,152份(占57.4%)没有。

对有关支付“信息网络传播权”报酬条款的分析结果显示,有120份《协议》中有此条款,占45.3%,145份没有,占54.7%。

对于期刊的数字版权,有2种《协议》是合格的:第1种是作者将著作权(版权)中的财产权全部转让给期刊社并具有支付数字版权报酬的条款;第2种是著作权人(作者)向期刊社授权著作权(版权)中财产权之一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或非专有使用权)以及向第三方的代理权(独家或非独家),并具有支付数字版权报酬的条款。对中国科协科技期刊265份中文版《协议》的分析结果显示,有关数字版权部分的表述完全合格的期刊仅有5种(《航空动力学

报》《高分子学报》《精细化工》《生物工程学报》《土木工程学报》)。

在对权利表述不准确的《协议》中主要存在以下2个典型问题。

1) 未搞清“版权”的内涵。著作权(版权)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2大类:人身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所享有的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是著作权人的精神权利,不可以转让;财产权又称经济权利,与人身权不同的是财产权可以许可他人使用,也可以转让,但使用者应当支付著作权人相应的报酬。与科技期刊有关的财产权一般有5种,即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和汇编权。许多期刊的版权转让协议中指出“将论文的版权(著作权)转让给期刊社”。这种表述的错误之处在于著作权不可整体转让,即著作权中的人身权不可转让,只能转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正确的表述应为“将论文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转让给期刊社”;还有许多期刊的版权协议中指出“将著作权及相关财产权转让给期刊社”“将版权和发行权转让给期刊社”“将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转让给期刊社”,这些表述的错误在于“著作权”中包含了“相关财产权”和“发行权”,“相关财产权”中包含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相关财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从属关系,不可并列。

2) 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文字表述与《著作权法》不一致。如将其称为“网络传播权”“传播权”“光盘、网络等电子媒介的出版权”“电子出版、多媒体出版、网络出版的权利”等。

## 3 对《征稿简则》中有关数字出版版权问题的分析

长期以来,大部分期刊社通过《征稿简则》向作者告示将论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予第三方使用的要求,如声明“……凡在本刊发表的论文都将纳入以上电子出版物或数据库,其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纳入以上电子出版物或数据库,请在稿件中特别注明”。这种做法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期刊数字化出版刚刚起步、急需社会大力支持时作为一种应急的办法,是有着可以为人们理解和接受的历史和社会背景的;但《征稿简则》只是一种单方要约,不符合《合同法》中合同订立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的基本原则,即与作者之间没有形成合同关系,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期刊社并没有得到作者的书面授权,无法得到论文“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将其转授予第三方的代理权<sup>[7,9]</sup>。

2011 年对从中国科协科技期刊自建网站上下载的 476 份中文版《征稿简则》的分析结果显示,其中有 263 份(占 55.2%)以《征稿简则》的形式代替与作者签订版权转让协议,试图以此获得论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将其转授予第三方的代理权。

#### 4 结束语

以上对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数字版权问题的调查结果显示,目前为数不少的期刊社对数字版权问题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出现授权疏漏和授权不真实的现象。在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科技期刊办刊者应主动适应形势的变化,加强对相关数字版权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维权意识,规避法律风险。期刊社要与著作权人(作者)一对一地签订《协议》<sup>[2,10]</sup>,协议中要明确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复制权以及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权的归属,并声明使用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付酬方式,如果期刊社(编辑部)是非独立法人单位,还要在与作者签订《版权转让协议》前获得主办单位(法人)的委托代理许可<sup>[7]</sup>,从而有效规避可能面临的侵犯作者数字版权的风险。

在资料收集和论文撰写过程中,得到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沈爱民、刘兴平、王晓彬、张利军、张建国等的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谢忱。

#### 5 参考文献

- [1] 徐屹然. 第 7 章:数字传播与著作权保护[M]//周蔚华. 数字传播与出版转型.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91-226
- [2] 向长艳. 数字出版版权保护面临的法律问题[J]. 中国出版,2011(9:下):76-79
- [3] 李广宇,戴铁成. 2009—2010 中国互联网期刊出版产业年度报告[M]//郝振省. 2009—2010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1:90-110
- [4] 程维红,任胜利,路文如,等.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网站建设现状[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1,22(5):649-655
- [5] 程维红,任胜利,路文如,等. 中国科协科技期刊的数字出版策略分析[J]. 编辑学报,2011,23(5):443-446
- [6] 程维红,任胜利,路文如,等. 第 4 章: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数字化建设[M]//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协科技期刊发展报告:2012.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101-152
- [7] 陈进元. 科技期刊著作权讲析[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65-68
- [8] 张洪波. 求解数字版权的授权之道[J]. 出版参考,2011(3:上旬刊):8-10
- [9] 陈志贤. 期刊数字化版权问题[J]. 编辑之友,2011(7):99-101
- [10] 陈锐锋,刘清海. 新形势下数字化期刊的版权保护[J]. 编辑学报,2011,23(3):201-203

(2012-05-21 收稿;2012-06-14 修回)

## 标值为日期、时刻的坐标标目不应采用“量/单位”标志

吴 琼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地震》编辑部,100045,北京)

地震预测相关研究论文中经常会出现描述各种物理观测量随时间变化的观测曲线,其横坐标是时间段,纵坐标是各种物理观测量。在标志此类时间段坐标的标目时,国内很多科技期刊采用“量/单位”标志,即以量符号“ $t$ ”表示时间段(时间间隔)、年份、月份、时刻,在“ $t/$ ”后加上计量单位年或 a、月、日或 d、时或 h 等。这是一种错误的标目标志。

出错的根源在于不理解“量/单位”的含义。GB 3101—1993 规定:“在图表中用特定单位表示的量的数值”时,较好的一种表示方式是“用量与单位的比值”<sup>[1]</sup>。《科技书刊标准化 18 讲》在论及坐标标目的物理意义时,也强调标目中的“量与单位采用比值的形式,例如: $I/A$ 、 $p/Pa$ ……”<sup>[2]</sup>。很明显,这里的“量”是物理量,其定义是“现象、物体或物质的可以定性区别和定量确定的一种属性”;“单位”是计量单位;“/”则是除号。“量/单位”得出的数值就是坐标的标值,这些标值是与相应的标值线一一对齐的。然而,在时间段、

年份或时刻作为横坐标的观测曲线中,标目中的“时间”“年份”“时刻”等并不是物理量,用以表示时间段、年份、时刻的“年”“月”“时”也不是计量单位,自然不应采用“时间/年”或“ $t/a$ ”“年份/年”等作标目。

我们认为,描述各种物理观测量随时间变化的观测曲线时,规范的表示应为:根据实际需要选用“时间间隔”“日期”“年份”“月份”“时刻”等作为标目,相应地选用“1991—1995, 1996—2000, …”(时间段)、“2011-12-15, 2012-01-15, …”(日期)、“2001, 2003, 2005, …”(年份)、“1, 2, …, 12”(月份)、“1, 2, …, 24”(时刻)等作标值。

#### 参考文献

- [1] GB 3100 ~ 3102—1993 量和单位[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9:40
- [2] 陈浩元. 科技书刊标准化 18 讲[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124

(2012-05-21 收稿;2012-07-23 修回)